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土征字〔2024〕6号

签发人：闫晋中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杰诚沁水县 100MW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土地征收的请示

山西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杰诚沁水县 100MW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

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杰诚沁水县 100MW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 1.20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000 公顷（不含耕地）、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20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000 公顷（不含耕地）、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柿庄镇大端村 1 个镇 1 个村，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集体土地所有权已登记发证。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需要用地建设活动，因项目建设可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节约煤炭等一次性能源及水资源，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符合 2022 年沁水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沁政发〔2021〕9 号，该项目名称见第 45 页）、《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沁政发〔2023〕3 号，该项目名称见第 18 页）、符合山西省能源局下发的《山西省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晋

能源新能源发【2021】477号，该项目名称见第11页），符合经依法批准的《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我县已按规定对拟征收土地依法履行了征收土地前期程序。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21日（共计10个工作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山西沁昱渊地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6个风险点，分别为：土地征收程序风险；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标准风险、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案风险、征地补偿款分配方案风险；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经费资金落实风险、预测预警措施可控性风险。

拟采取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合规性检查和自查；加大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宣传力度；社保分配需经两委讨论并经全体居民表决、报管理委员会审核；及时安排落实征地补偿资金，建立征地补偿款专户制度；严格按行业要求施工建设等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共计30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申请听证，因此未召开听证会。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个所有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该项目所涉及农用地全部为其他草地，权属为村集体所有，不涉及使用权人）。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社会保障费用，因该项目涉及违法用地，征地补偿费68.4684万元已足额支付至沁水县柿庄镇大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沁水县人民政府提出，已与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该项目所涉及农用地全部为其他草地，权属为村集体所有，不涉及使用权人，与村委签订协议1份）。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2023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3.8038万元。根据现状调查并经相关权利人确认，不涉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该城市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238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和社保安置238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我县对各项程序履行情况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现申请征收土地。土地征收后，我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手机：13994726332)

抄送：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6日印发